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。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虹曇	45年7月14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同國小 新興國中 三信高商畢業	民進黨高雄市黨部(合併前)第11 和12屆執行委員。 陳菊競選總部婦女部副主任委員兼 總幹事。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。 陳玲俐議員助理。 黃昭輝立委、林進興立委助理。	敬老東坡-設立老人共餐與老人簡易健檢。 溫暖東坡-增加邊緣戶及低收入戶照顧與福利爭取。 安全東坡-加強里內監視器數量,開放里民查看權限。 民主東坡-定期舉辦里民大會,聽取里民意見。 文康東坡-不定期舉辦里內文康活動及藝文活動。 科技東坡-增設免費Wifi熱點,方便居民使用。
2		楊福順	39 年 5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同國小畢業初中肄業	高雄市特色商店街總會長 高雄市里長促進會理事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分班 結業 東坡里長連任5屆20年 新興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全國及高雄市特優里長 高雄市南華商圈促進會理事長 壽山宮主任委員	 一、盡全力保持里內路面平水溝通路燈亮,美化里內環境,維持里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在地50年用行動魄力展現積極態度,永續經營東坡里及南華觀光商圈、新興第一公有市場。 三、加強社區聯防,確保里內安全無憂,落實照顧本里高齡長輩婦幼及弱勢族群,有效運用本里資源,達成活化社區人文情感與自我實現。 四、重視里轄環境衛生,全力協調環保及衛生機關,做好環境清潔及消毒,另強化里民衛生醫療照料,協助申請補助各項社會福利。 五、深刻了解政府作業流程及對口單位,反映民意落實下情上達,替里民服務效勞是我的代誌與責任。 六、真心真情為里民服務,最熱誠好差呷,為民服務不休假。 七、督促市政府重視南華觀光商圈及第一公有市場,全力要求市政府,強化美麗島捷運站優勢,結合中央經濟部資源,輔導店家提升資訊競爭力,極力爭取將南華商圈列入8大魅力商圈,再造商圈繁華及持續生意穩定成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1139 民宅 林森一路161巷15號 東坡里全里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金。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